

信息披露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重要提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5 截至报告期末或实际控制变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截至报告期末或实际控制变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9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10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1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12,71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公司已累计收款8,656.36万元，尚余4,056.36万元未收到。

2. 公司于2022年将位于肇庆市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肇庆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10,930.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公司已累计收款6,400.00万元，尚余4,530.00万元未收到。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与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5,011.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4.00%；中新睿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811.2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6.00%。合伙企业执行事务负责人为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新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5月14日、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4.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计划自2024年5月20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截至2024年8月19日，广晟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过半，广晟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8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06%，增持均价为12.2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和《关于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计划期间的进展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提升管控效率，经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关联监事李一敏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重要提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5 截至报告期末或实际控制变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截至报告期末或实际控制变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9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10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2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3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4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八)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九)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五)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八)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九)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五)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六)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八)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十九)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五)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六)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八)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十九)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十五)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